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張賢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劉興錫